

# 晚清直隶教案特点评析

——以 1860.11~1898.10 为中心

樊孝东<sup>1</sup>, 王向英<sup>2</sup>

(1. 河北省社会科学院 哲学所, 河北 石家庄 050051 2. 河北政法职业学院 法一系, 河北 石家庄 050061)

**摘要:** 晚清时期的直隶教案有着明显的特点, 时间上出现了两次高峰, 空间上北部少而中南部多, 类别上以经济纠纷案件居多, 涉案以法国、天主教为主。

**关键词:** 晚清, 直隶教案, 特点

**中图分类号:** K 2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58X(2005)01-0150-05

晚清时期, 直隶是教案的多发省份, 但有关直隶教案的研究相对薄弱且很不平衡, 现有的成果大多集中于 1870 年天津教案、1891 年热河金丹道起义、义和团运动、景廷宾起义等少数几个点上, 且研究者多从曾国藩、李鸿章等人物研究, 近代中外关系研究及农民起义研究等角度着眼, 真正从“教案”这一特殊视角进行分析、考察的学者和成果尚属鲜见<sup>①</sup>。鉴于此, 笔者不揣浅陋, 在将晚清时期直隶教案的相关资料粗略爬梳的基础上, 对其特点进行了概括<sup>②</sup>, 分述如下:

## 一、一条“马鞍型”的曲线发展轨迹

依教案发生的数量变化, 我们将晚清时期的直隶教案分为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 19 世纪四五十年代, 共发生教案十余起, 平均每年不足 1 起, 为直隶教案的初始期; 第二阶段, 从 1860 年 11 月到 1874 年底, 共发生教案 62 起, 平均每年 4 起多, 为直隶教案的第一次高峰期; 第三阶段, 从 1875 年到 1898 年 10 月, 共发生教案 32 起, 平均每年 1 起多, 为直隶教案的少发期; 第四阶段, 从 1898 年 11 月到 1902 年 7 月景廷宾起义失败, 共发生教案上百起, 为直隶教案的第二次高峰期; 第五阶段, 从 1902 年 8 月到 1911 年辛亥革命爆发, 共发生教案 18 起<sup>③</sup>, 平均每年 2 起, 为直隶教案

的平复期。这五个阶段中, 第二、四阶段为两次明显的教案高峰, 如用一条曲线来表示, 近代直隶教案的发生正好呈一条“马鞍”型的波浪式曲线发展轨迹。

1846 年, 清政府颁布“弛禁”上谕, 视传习天主教为“合法”, 但仍心存不甘: “时世变迁, 以至如此, 若一味拘泥, 又难集事, 只可稍从权宜”(《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 第 2954 页), 潜台词是显见的。因此, “弛禁”的同时, 又特别强调两点: 一、严禁教会势力借端生事。“其有藉教为恶及召集远乡之人勾结煽惑……一切作奸犯科, 应得罪名, 俱照定例办理。”二、外国人概不准赴内地传教, 以示区别(《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 第 2954 页)。清政府想通过上述两条规定将传教一事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然而, 各地教务经长期禁锢, 早已面目全非, 要重振教务, 即需外国传教士的指导与帮助。于是, 传教士纷纷进入内地进行秘密传教活动, 这一时期的教案也大多由此引发。有学者统计, 从 1844 年到 1858 年间, 不包括东正教在内, 外国传教士非法进入中国内地传教的达 52 人<sup>④</sup>。直隶一省的情况, 仅据《清末教案》第 1 册载, 这一时期即有法、意等国传教士在井陘、翁牛特旗、固安、朝阳、天津、安肃等地进行秘密传教活动。传教士“非法”进入内地传教案成为近代早期教案的

\* 收稿日期 2003-12-11

作者简介 樊孝东(1975-), 男, 河北尚义人, 中国近现代史硕士, 主要从事晚清思想文化史研究。

主要类别和显著特点。这一阶段,清政府处理教案的态度是积极、主动的,上述案子均以将传教士解送回广东、江苏等地结案,所建教堂同时也被拆毁。

第二次鸦片战争是晚清教案发展的一个转折点,战后签定的《天津条约》与《北京条约》将清政府的禁教政策彻底打破,各地教案大量增加。就直隶地区而言,1860—1874年出现了晚清时期的第一次教案高峰。究其原因:一是弛禁后教会势力大增,传教士与教民社会地位相应提高。禁教期间,教会势力受清政府的严密监控,传教活动遭到限制,传教士与教民的社会地位下沉,成为社会的弱势群体。据史料载,道光年间,顺天府宛平县桑裕村教民张成善只因“私用教中音乐”,即被“杖一百流二千里”,直到1862年其孙张加斯吁请才被释回,前后历30年,可见当时教禁之烈(11第516—518号)。正因为如此,一旦获得合法地位,他们便立即在各个方面向传统社会发起挑战:查还旧址、公产地亩、摊派钱文案均是这一时期比较常见的教案。二是两种异质文化的冲突碰撞。从西汉开始,儒家文化由于历朝统治者的强行提倡而逐步为中国社会各阶层所接纳、推崇并最终奉为圭臬。鸦片战争以降,西方教会势力借列强的坚船利炮乘势东来并迅速广布于中国南北城乡,中国民众数千年积淀成的儒家一统天下的传统文化心理日渐倾斜、失衡,由此产生的抵制与仇恨情绪也与日俱增。近代中国是被动地走向开放的,教禁的解除也是如此,在当时特殊的社会历史大背景下,民教之间的鸿沟只有用岁月去填平,民教相互理解、接受对方需要时间,因此,民教猜疑、挟嫌捏控、口角争殴案在这一时期也经常发生。

从1875年至1898年10月的24年间直隶全省只发生了32起教案,其中1875—1876年、1883年、1885—1890年、1892—1894年共12年是教案的空白年份,竟占去了一半时间。何以出现上述局面?原因如下:一、在上一阶段,有相当一部分问题已得到初步解决,如查还旧址5案全部发生在60年代,民教争执趋于缓和。二、经过磨合,民教关系由最初的猜疑冲突逐步趋于融合认同,这一时期,民教挟嫌捏控及谣言揭贴案明显减少是这一变化的明证。三、天津教案的影响:第一,曾国藩处理天津教案,开“重刑镇压”之例,对绅民起

到一定的心理震慑作用;第二,天津教案后,为消弭民教冲突,总署大臣文祥等议定“传教章程八条”,撤停育婴堂或只限收养教民之婴孩;禁止妇女入教堂;教士应遵地方官约束不得干预词讼;教民须与平民一律;教士须慎选教徒并报官备查;教士应遵中国体制等,并照会各国使臣。虽然各国以种种借口回绝了清政府的一片苦心,但是“八条章程,已哄传欧洲各国矣。无宗教派,素以仇教为宗旨,每藉以为口实。”(21 P446~447)说明“八条章程”在欧洲各国国内还是产生了一定的反响,进而影响到各国的传教政策,这一点应该是顺理成章的,教士教民不法案在这一时期明显减少可作旁证。

虽然从直隶一省的情况来看,尚不能断言教案数量的变化与近代史上数次中外战争的爆发有着必然的因果联系,但是自甲午战争后,由于民族矛盾的上升、激化,直隶教案的数量确实呈现着逐渐增多的趋势,到义和团运动时期,更多达上百起,从而形成了直隶教案的第二次高峰。

## 二、两个“重点”与两个“盲点”

根据直隶省的版图特点,我们将它分为四个地区<sup>⑤</sup>:直隶西北地区,包括口北三厅、宣化府、易州直隶州;直隶东北地区,包括承德府、永平府、遵化直隶州;直隶中部地区,包括顺天、保定、天津、河间4府及深、冀2直隶州;直隶西南地区,包括正定、顺德、广平、大名4府及定、赵2直隶州。分述如下:

直隶中部地区为全省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也是教案的频发区。据笔者统计,1860年11月—1898年10月直隶共发生教案94起,发生在中部地区的即达45起,占总数的近一半——47.9%。其中顺天、保定、天津三府发生35起,占总数的37.2%,是直隶发生教案的一个重点地区。三府中,顺天府京南地区、保定府府治以东以北地区、天津府府城天津为直隶绝大多数教案的发生地,而南北大运河所过之通州、武清、天津等地则为这一地区发生教案的几个“沸点”。从引发教案的原因看,中部地区发生教案的原因比较复杂,其中以“摊派钱文”(7起)、“口角争殴”(8起)、“谣言揭贴”(7起)、“猜疑捏控”(6起)案较为突出。直隶西南地区为另一个教案频发区。从

1860年11月—1898年10月,这里共发生教案34起,占这一时期直隶教案总数的36.2%。其中顺德、广平二府发生20起,约占整个西南地区教案数量的60%,是直隶教案发生的另一个重点地区。其中广平府府城为这一地区的教案“沸点”。西南地区以“猜疑捏控”(10起)、“摊派钱文”(7起)、“公产地亩”(7起)、“谣言揭贴”(6起)为引发教案的几种主要原因。纵观这34起教案,其中发生在60年代的有17起,70年代的有10起,80年代的有5起,90年代的(至1898年10月)有2起,呈明显减少的趋势。

直隶西北地区共发生教案8起,占总数的8.5%;直隶东北地区共发生教案7起,占总数的7.4%,这两个地区均为直隶教案的贫发区。其中西北地区的易州直隶州与东北地区的遵化直隶州是晚清时期直隶教案的两个“盲点”,1860年11月—1898年10月的近40年间,两地几乎没有教案发生。这与上述两地特殊的地理位置有关:有清一代,易州与遵化分别为满清皇族陵寝——西陵、东陵所在地,统治者一向控制较严,有数千绿营兵专职守护,分驻泰宁、马兰二镇。即使有一些民教纠纷,也作特殊处理。

总之,直隶教案因着地形状况、人口密度、经济发展程度以及教会势力分布等方面的差异,在空间分布上呈现出中南部多而北部少的明显特点。中部以顺天、保定、天津三府,南部以顺德、广平二府分别形成直隶教案的两个重点地区,北部则出现易州、遵化两个教案“盲点”。就引发教案的原因来看,中南部地区,挟嫌捏控、摊派钱文、谣言揭贴均为常见,所不同的是中部地区口角争殴案比较突出,而南部地区则以公产地亩类较多;北部地区则无明显特点。

### 三、经济纠纷案件居多

综观1860年11月—1898年10月直隶94起教案,多数为口角争殴、户婚田产、摊派钱文等民事纠纷案件,其中又以经济纠纷类案件表现最为突出。笔者统计,这些案件中与经济因素有直接关系的有53起,在半数以上,这是与晚清时期直隶民众生活异常困苦、生存条件极端恶劣的现实情况分不开的。19世纪后半期来华的外国人普遍感受到:“中国最突出的事实莫过于人民的贫

困”<sup>[3]</sup>;不论人们走到哪里,听到的都是冗长重复消沉萎靡的相同诉说。穷,穷,穷,永远都是穷。<sup>[3]</sup>(P301)在近代中国,这并非夸张之语,而是铁的事实。急剧膨胀的人口,连年不息的内外战争,频仍的自然灾害,腐败的吏治,大量的对外赔款等都是造成上述情况的原因,这早已成为尽人皆知的常识,不必赘墨。

普遍的贫困预示着对财富的极大渴望,因而一切问题均围绕“经济”因素展开也就不足为奇了。公产地亩、摊派钱文类案件自不待言,略举二例:1868年沙河县北掌村一案<sup>[4]</sup>(第165、189、192号),只因村中神庙墙垣坍塌,公议令村民李昌印等刨伐庙内树株价卖修补,教民李景棠等因有“股份”在内,前往拦阻,结果启衅争殴,经断将庙内公产按户均分了案,为典型的经济纠纷案件。1881年内邱县李家庄一案<sup>[5]</sup>(第184、200、207号),先是会首张进宝敛钱与教民口角争殴致讼;后又教民张其仲与大年庄民人李天成因归宗分产互控,案久未结。原来,李天成的先祖为李家庄张姓,其祖父自幼给大年庄李姓为义子,分承家产。当年5月,李天成以张其仲(张姓唯一子嗣)“奉教不敬祖”为辞,归宗分产引起纠纷,张其仲恐以实情相告不纳,便将前月敛钱争殴之事饰词上控。客观地讲,李之归宗并不排除为其张姓先祖延续香火之意,但更为现实也更为重要的目的则在于归宗后可以分得一笔不菲的财产,教民张其仲为夺回财产,邀同在教生员郭思齐唆讼,添砌词情,诬控多人以造声势,这些情况均表明民教双方对实际的经济利益看得更重些。口角争殴案也往往因蝇头小利而发:1862年7月柏乡县小里村因祈雨引发了一起口角斗殴案,表面看来与经济利益无关,属中西习俗冲突,但我们仍可从中寻到蛛丝马迹:“村众各以路成杭等虽经入教,亦有田禾。并不随众祈祷,徒占伊等雨泽之惠,出言讥诮……”<sup>[1]</sup>(P357)。祈雨要举行一定的仪式,而进香拜神诸事则需一些费用,教民拒不随众求雨的结果是这些花费要全部由村民来承担,村民对教民的不满也正源于此。民教猜疑、挟嫌捏控案也常常有经济利益在其中,1864年平山<sup>[1]</sup>(第581号)、灵寿<sup>[4]</sup>(第202号)两案,皆因互争村中公产而挟有嫌怨,借端上控成讼。1881年定兴一案<sup>[5]</sup>(第143号),汛兵韦洛杰与教民韩顺口角,适韩家失去骡马,遂捏控。对教民韩顺来说,

此案的关键并不在于逞一时之能,而在于以此为托词将丢失的马匹找回来,这才是问题的根本所在。更有甚者,为一时之利而抢劫盗窃、以身试法者也大有人在:1867年新城县孔家码头村一案<sup>[4]</sup>(第262号)村民孔昭麟因贫困难以度日,遂纠邀乔洛三以领车过河为由向路人索钱,11月3日安肃县教堂董教士回津路过,遭到劫抢。1870年广平府城南街教堂因无人看守,7月9日王五福等进去闲游,“以为是无主之物,乘便攫取”,王五福、侯黑子、申气保等分别仅止拿得“碎草一包”、“井架木一架”、“檩木一条”等物,而“房上十字架暨内外房屋均尚完好无损”<sup>[4]</sup>(P315~316),这种只图微利而不反教的现象在近代直隶也是比较常见的。其他类教案中经济因素也占一定比重,1863年满城县大固店村的一起教民不法案<sup>[1]</sup>(第608号),便是因教民刘拴儿恃教抗粮、聚众殴差引发。实际上,从教民入教的动机来分析,就有相当的经济利益考虑在里面:1879年,河间县范家圪塔村十几户人家仅仅为向传教士求借一条小驴耕地而一齐奉教<sup>[6]</sup>(P131),义和团运动时期广泛流传的诸如“天主我的主,鸡蛋大白薯”<sup>[6]</sup>(P12)、“一十字,圣加号,真吃干饭假奉教”<sup>[6]</sup>(P92)之类的顺口溜也是这种经济动机的流露。穷人入教为的是“吃教”,为的是“沾点便宜”<sup>[6]</sup>(P131)。传教士在劝教时也往往向人们许诺可以免去若干租税钱文、可以赢得官司等,这也早已成了公开的秘密。同样,传教士也是有着经济驱动力的,据立德夫人(Alicia Bewicke)讲,来华传教士的报酬是非常微薄的:“他们可以得到租房费用,而吃饭、穿衣、看病、行路、及中国助手的工资”就全靠他们自己了<sup>[7]</sup>(P139)。基于此,干预词讼打赢官司从而得到一笔不小的“赔偿”收入在一定程度上成为这些传教士的一个不错的谋生手段。

#### 四、涉案以法国、天主教为主

从笔者统计到的1860年11月—1898年10

月间的94起直隶教案来看,其中有83起为与法国交涉,约占总数的<sup>⑥</sup>的86.5%;有13起涉及英、美、俄、比、德等国,约占总数的13.5%,这是近代法国取得外国天主教在中国的“保教权”的结果。所谓保教权,是指法国有权给在法国的非法国籍天主教传教士签发法国护照,当他们与中国官绅士民发生纠纷时,由法国为他们提供“保护”,并且随着列强侵略的深入,这种“保护”逐渐扩展至中国教民<sup>⑦</sup>。法国凭借这一权力,成为了西方各国各派教会势力在中国的代理人。就教案涉及的教别而言,直隶教案中天主教教案占了绝大多数,这又是与直隶各教会势力中天主教势力占绝对优势密切相关的。据统计,到19世纪末,直隶一省的天主教教徒达15万以上,大小教堂有2358座<sup>⑧</sup>;而同期基督教教徒的数量仅为万余,有“总教堂”21座。可见1900年以前,基督教在直隶省的势力远不及天主教,直隶教案中天主教与基督教的涉案数量与此恰成正比。此外,经过宗教改革,基督教在教义、教规、仪式、组织、教阶制等方面都不同程度地透露出近代资本主义精神,而天主教则表现出更多的封建色彩。这种不同在其对华传教活动中必然有所反映,如在活动经费上,天主教在相当程度上依赖地产收入,基督教则主要来自本国团体和个人的捐助,在活动目的及内容上,前者以广泛吸收教徒为目的,而后的活动中文教卫生占了相当比重,在地理分布上,天主教的重点在农村,基督教则主要分布于各通商口岸,在教案问题上,则表现为天主教占了绝大部分。

总之,晚清时期的直隶教案在时空分布、类别、涉案国家及教别等方面均表现出明显的特点,探析与总结这些特点不仅是社会科学工作者的职责所在,而且对于现实生活也不无借鉴意义。这正是笔者写作此文的初衷。

注 释:

① 有关直隶教案的研究专著尚未见到,宏观性研究论文只见一篇,董丛林《十九世纪六十年代直隶教案概观》,《河北师范学院学报》1990年第1期,文章从反洋教斗争的角度,对19世纪60年代发生在直隶的38起教案进行了研究,但60年代以后的直隶教案没有涉及。

② 本文将讨论的重点放在1860年11月—1898年10月,即从中英、中法《北京条约》签订到义和团运动前。据笔者统计,这一时期直隶共发生教案94起;空间上,本文基本按《清史稿·地理志》关于直隶行政区划的界定,具体包括:顺天府、保定府、天津府、口北三厅、宣化府、易州、承德府、永平府、遵化

州、河间府、正定府、顺德府、广平府、大名府、深州、冀州、定州、赵州。

- ③ 赵树好《教案与晚清社会》，中国文联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47 页表格，1903—1911 年统计数字。
- ④ 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四川省近代中国教案史研究会合编《近代中国教案研究》，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452 页表格人数相加。
- ⑤ 教会方面将直隶分为 5 个教区：即北部宗座代牧区，含顺天、保定、天津、永平、宣化 5 府和易州、遵化 2 直隶州；东南宗座代牧区，含河间、广平、大名 3 府和冀州、深州 2 直隶州；西南宗座代牧区，含正定、顺德 2 府和定州、赵州 2 直隶州；中蒙古宗座代牧区，含口北三厅；东蒙古宗座代牧区，含承德府，

注意区别。

- ⑥ 有两起案子法国与其他国家同时涉案，故总数应为 96 起。
- ⑦ 鸦片战争后，法国人孟振声出任天主教北京教区主教，自此法国取代葡萄牙获得天主教在中国的“保教权”，这一局面一直持续了近半个世纪。80 年代中期以后，德国、意大利、西班牙等国纷纷要求为本国来华传教士提供“保护”，法国独占天主教在中国保教权的局面被逐渐打破。
- ⑧ 据黎仁凯《直隶义和团运动与社会心态》，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79—82 页，直隶 5 个教区统计数字相加而得（含北京）。另据顾长声《传教士与近代中国》，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08 页，到 19 世纪末，中国天主教教徒为 70 万。

#### 参考文献：

- [1] [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 教务教案档(第 1 辑第 1 册) [Z]. 台北: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74.
- [2] 刘准. 天主教传中国考 [M]. 献县: 天主堂, 1931.
- [3] [美] 明恩溥. 中国乡村生活 [M]. 北京: 时事出版社, 1998.
- [4] [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 教务教案档(第 2 辑第 1 册) [Z]. 台北: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74.
- [5] [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 教务教案档(第 4 辑第 1 册) [Z]. 台北: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76.
- [6] 黎仁凯. 直隶义和团调查资料选编 [Z]. 石家庄: 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1.
- [7] [英] 阿绮波德·立德. 穿蓝色长袍的国度 [M]. 北京: 时事出版社, 1998.

[责任编辑 周祖谦]

## On the late-Qing ( Nov. 1860-Oct. 1898 ) religious conflicts in municipalities

FAN Xiao-dong<sup>1</sup>, WANG Xiang-ying<sup>2</sup>

(1. Institute of Philosophy, Hebe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Shijiazhuang, Hebei 050051, China;

2. Department of Law, Hebei Vocational College of Law and Administration, Shijiazhuang, Hebei 050061, China)

**Abstract:** The late-Qing religious conflicts in municipalities are of two prominent features. Timewise, there are two peaks. Spacewise, there are fewer in the north than in the central or southern regions. Typologically, economic conflicts outnumber, and most of them are involved with France and Catholic.

**Key words:** late Qing; religious conflicts in the municipalities; features

# 晚清直隶教案特点评析——以1860. 11~1898. 10为中心

作者: 樊孝东, 王向英  
作者单位: 樊孝东(河北省社会科学院, 哲学所, 河北, 石家庄, 050051), 王向英(河北政法职业学院, 法一系, 河北, 石家庄, 050061)  
刊名: 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英文刊名: JOURNAL OF HEBEI NORMAL UNIVERSITY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年, 卷(期): 2005, 28(1)  
被引用次数: 0次

## 参考文献(7条)

1.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教务教案档(第1辑第1册) 1974
2. 刘准 天主教传行中国考 1931
3. 明恩溥 中国乡村生活 1998
4.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教务教案档(第2辑第1册) 1974
5.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教务教案档(第4辑第1册) 1976
6. 黎仁凯 直隶义和团调查资料选编 2001
7. 阿绮波德·立德 穿蓝色长袍的国度 1998

## 相似文献(1条)

1. 期刊论文 樊孝东. FAN Xiao-dong 晚清直隶教案诱因分析——以1860年11月~1898年10月为中心 - 史学月刊 2005, "" (6)

关于教案的发源,目前学术界大致有四种观点:1. 侵略说;2. 中西文化冲突说;3. 三重危机说;4. 多种因素说。①笔者以为,笼统地将晚清近两千起②教案发生的原因归结为列强侵略或两种异质文化之间的冲突等都不免失之简单,应作具体分析。在晚清直隶,引发教案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有:由传教士查还旧址、租买房产以及民教互争公产地面引发的地产之争;摊派各种庙会 and 修庙钱文引发纷争;细故口角争殴;教堂或传教士、教民遭劫窃引发;反教谣言、揭贴引发;民教双方由相互猜疑进而捏情上控引发教案等。

本文链接: [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hbsfdxxb-zxshkxb200501024.aspx](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hbsfdxxb-zxshkxb200501024.aspx)

授权使用: 广东商学院图书馆(gdsxy), 授权号: d0e62f06-3898-419f-932a-9e4d008d3812

下载时间: 2010年12月15日